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回避表决。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合同虽非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李连平博士、谭建鑫先生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每股 3.676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2.56 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王学庆先生为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二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